



SHISANWU SHIQI
JIANCHA JIBEN ZHIDU YU
LILUN TIXI DE WANSHAN

HUBEISHENG JIANCHA JIGUAN DE
LILUN CHUANGXIN YU SHIJIAN TANSUO

“十三五”时期 检察基本制度与理论体系的完善

湖北省检察机关的理论创新与实践探索

中国检察学研究会检察基础理论专业委员会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发展研究中心

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SHISANWU SHIQI
JIANCHA JIBEN ZHIDU YU
LILUN TIXI DE WANSHAN

HUBEISHENG JIANCHA JIGUAN DE
LILUN CHUANGXIN YU SHIJIAN TANSUO

“十三五”时期 检察基本制度与理论体系的完善

湖北省检察机关的理论创新与实践探索

中国检察学研究会检察基础理论专业委员会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发展研究中心

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十三五”时期检察基本制度与理论体系的完善：湖北省检察机关的理论创新与实践探索/中国检察学研究会检察基础理论专业委员会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6.5

ISBN 978 - 7 - 5102 - 1648 - 0

I. ①十… II. ①中… III. ①检察机关 - 司法制度 - 中国 - 文集
IV. ①D926.3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88059 号

“十三五”时期检察基本制度与理论体系的完善 ——湖北省检察机关的理论创新与实践探索

中国检察学研究会检察基础理论专业委员会 / 编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发展研究中心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编辑电话：(010) 68658769

发行电话：(010) 88954291 88953175 68686531

(010) 68650015 68650016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河北省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1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15.75 印张

字 数：215 千字

版 次：2016 年 5 月第一版 2016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102 - 1648 - 0

定 价：45.00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也是推动检察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关键阶段。制定好“十三五”时期检察工作发展规划，对检察事业长远发展至关重要。为此，中国检察学会检察基础理论专业委员会和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发展研究中心于2015年12月29日，在武汉举办了以“十三五”时期检察工作发展规划为主题的专题研讨会。最高人民检察院曹建明检察长亲临会议，并作重要讲话。

在研讨会召开前，湖北省检察机关组织全省力量，围绕“十三五”时期检察制度和检察工作的重大理论问题进行系统深入研究，形成了《“十三五”时期检察基本制度与理论体系的完善——湖北省检察机关的理论创新与实践探索》文集。文集内容既有对检察重大制度和理论的研究，又有湖北省检察机关近年来理论创新和实践探索的总结，还有对制度完善、理论深化的展望；从编辑体例看，包括基本理论、基本规律、基本制度三个层面，基本理论部分主要探讨检察机关的性质、检察权的属性及分类，基本规律部分主要论述检察领导体制与检察一体化、检察权运行机制与“三个适当分离”，基本制度部分包括检察机关组织体系和办案组织建设、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法律监督工作格局、检察业务工作、检察机关自身建设、检察政策、检察法制等内容。

总之，本文集力图体现制度与理论的系统性、关联性和创新性，希望能对检察制度发展完善和检察理论成熟定型有所裨益。

编 者

2016年3月

目 录

检察基本制度的总体框架和基本理论的

成熟定型 王 磊 谢振中 (1)

检察机关的性质 黄达亮 许 强 (15)

检察权的属性及分类 王永金 (28)

检察领导体制

——检察一体化的理论实践探索 周理松 (41)

检察权运行机制

——以“三个适当分离”为视角 廖 旭 罗志勇 (51)

检察组织体系和办案组织建设 金 鑫 (65)

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 郑 青 (84)

法律监督工作格局 冯新华 (93)

“以审判为中心”诉讼制度下的检察工作 孙光骏 (103)

职务犯罪侦查工作转变观念、转换模式、

转型发展 彭胜坤 (112)

反腐败总体格局下的检察工作

——职务犯罪侦查与纪律审查的有效衔接 龚举文 (121)

“三项预防”职能整合 许发民 (130)

检察管理 常本勇 (138)

检察机关司法公信力建设 沈红波 (149)

司法办案与监督工作规范化 张正新 (160)

检察机关监督制约体系建设 何 畏 (169)

检察信息化建设

——大数据建设与应用 刘光圣 (179)



新型检察院建设	苏永胜 (189)
检察机关群众工作	杨武力 (200)
检察政策	杨剑波 吕松峰 (210)
检察法制	阮志勇 (219)
“十三五”时期检察宏观发展思路	
——“十三五”时期检察工作发展规划	
专题研讨会观点述要	沈红波 吕昊 (233)

检察基本制度的总体框架和 基本理论的成熟定型

王 磊* 谢振中**

提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是人民检察事业发展进步的重要保障。将“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全面健全完善”作为“十三五”时期检察工作的发展目标，是主动对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发展目标的需要；是保障和促进检察事业发展进步的需要；是抢抓发展机遇、巩固发展成果的需要；是凝聚发展共识、增强发展动力的需要。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全面健全完善，主要任务是推动检察工作政策体系、法律监督工作格局、检察一体化制度、检察机关组织体系、检察权运行机制、诉讼监督制度、检察机关管理制度更加完善，检察理论体系成熟定型。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全面健全完善，应当坚持正确方向、遵循检察规律、坚持协调推进、加强实践探索、加强理论研究、强化立法保障、争取各方支持。

制度更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是事业发展的根本保障。邓小平同志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指出，恐怕再有 30 年的时间，我们才会在各方面形成一整套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制度。^①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到 2020 年，我国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

*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

**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干部。

①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372 页。



改革上取得决定性成果，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使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对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作出了安排，对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法制载体和文本表达提出了更高要求。站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历史关口，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明确将“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主要目标之一。人民检察事业已走过 80 余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也已从探索确立阶段转入发展完善阶段。积极适应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自觉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全面健全完善、优势充分彰显，在全面深化改革中永葆生机与活力，应当是“十三五”时期检察工作的发展目标。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基本范畴

检察制度是关于检察机关性质任务、组织体系、组织和活动原则以及工作制度的总称，^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后，我们党领导人民在深刻总结中国法治建设正反两方面经验的基础上，经过长期实践逐步形成的，是马克思原理中国化的重大实践成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制度特征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具有鲜明特色。在政治特色上，人民检察事业坚持党的领导。在权力来源上，人民检察院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其负责，受其监督。在宪法定位上，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在“一府两院”的国家机关构架中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在职权范围上，检察权不仅包括公诉权，还包括审查逮捕、职务犯罪侦查，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以及对行政强制措施、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的法律监督等。在领导体制和活动原则上，实行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检

^① 参见龙宗智：《检察制度教程》，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8 页。



察长统一领导检察院工作。在权力行使上，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在办理刑事案件中与公安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总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是我们党领导人民在法治建设领域的伟大创造，是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法律监督属性的有机统一，具有历史的必然性、内在的合理性和明显的优越性。

（二）制度内容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是一个相互衔接、相互联系的有机整体。为更好地研究和剖析检察制度，可以根据各项制度在体系中的地位 and 作用，将检察制度分为核心制度、基本制度和具体制度三个层面。一是核心制度。核心层面的制度是反映事物本质、具有战略地位、事关发展全局的制度安排，具有根本性、整体性、宏观性和稳定性。在检察制度体系中，核心制度是宪法法律中关于检察事业领导力量、检察机关权力来源、检察机关性质定位、检察职能范围、检察机关活动原则、检察机关与其他政法机关关系的根本性规定。这些规定集中体现了现行检察制度的本质和特征。可以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特色就特色在这些制度安排上。推进检察制度全面健全完善，实质是通过改革完善基本层面的、具体层面的检察制度，使这些核心制度更加稳固，得到切实落实。二是基本制度。基本层面的制度是制度体系的主体内容，是规划具体制度的出发点，主要涉及权力配置、运行机制、组织结构和布局等方面的安排。在检察制度体系中，基本制度是关于检察政策、检察权配置、法律监督格局、检察权运行机制、检察组织体系、检察管理、检务保障、检察官制度的规定。这些制度为落实检察机关宪法定位提供了保障和支撑。推动检察制度全面发展完善，关键是通过深化改革，使基本制度更加符合规律、更加成熟定型，更好地体现检察制度的价值。三是具体制度。具体层面的制度是核心制度、基本制度的表现和实现形式，由它们派生，受它们制约和支配，具有局部性、微观性和可塑性。在检察制度体系中，具体制度主要是关于各项检察工作的具体安排和工作机制。推动检察制度全面发



展完善,需要通过各个层次、各个环节的具体制度得以贯彻与实现,必须下大气力推进各项具体制度的改革和创新。

(三) 制度渊源

制度渊源是对制度进行规范的具体形式。渊源形式上的差异体现了一项制度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地位。^①我国检察制度的渊源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法律渊源。包括宪法、检察院组织法、检察官法、诉讼法等法律中关于检察制度的规定。由国家根本法和基本法律规定检察制度,体现了检察制度在国家权力构架中的重要地位。二是政策渊源。我国宪法确立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党的方针政策及其运用于检察实践中形成的检察方针政策,也是检察制度的重要内容。推动检察制度全面健全完善,应当重视制度的法治化、体系化建设,将检察制度立法纳入法治体系布局之中,及时吸收制度创新的成果。

(四) 理论基础

我国检察制度的主要理论基础是人民民主专政理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民主集中制理论、列宁的法律监督思想。^②随着检察实践的发展,旨在回答“什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为什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怎么样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等基本问题的检察理论体系已初步建立,从理论层面对我国检察制度的主要特征和优越性,我国检察制度的本质属性、宪法地位、权力来源、职权配置以及职权行使的原则机制等进行了论证,为发展完善检察制度提供了理论支撑。但是,检察理论体系还只是建立起基本框架,还有许多亟待完善的地方。

^① 参见樊崇义主编:《检察制度原理》,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50页。

^② 参见童建明、万春:《中国检察体制改革论纲》,载孙谦、郑成良主编:《司法改革报告——中国的检察院、法院改革》,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6页。



（五）发展阶段

如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一样，现行检察制度也有一个不断探索、不断完善的过程。以检察机关恢复重建为起点，现行检察制度的发展历程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制度确立阶段。1978年，最高人民检察院重新设置，我国检察机关恢复重建。1982年宪法明确了检察机关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宪法定位和领导体制，标志着现行检察制度初步确立。第二阶段是巩固发展阶段。十五大确立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后，司法体制改革持续推进，一批重大改革措施相继出台落地，并被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吸收，检察制度建设驶入快车道。第三阶段是健全完善阶段。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对法治建设高度重视，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对建立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包括检察制度作出全面部署，旨在解决影响司法公正深层次问题的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全面铺开，为丰富和拓展检察制度创造了更为有利的条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进入全面发展完善的新阶段。

总体来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已经确立，并在引领和保障人民检察事业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制度的确立只是让我们有了一个大体的制度框架与制度轮廓，制度本身并非完美无缺，还存在诸多不完善、不协调、不系统的地方。例如，在内容方面，关于检察机关职权配置、组织体系、权力运行等基本制度的规定相对原则，未能形成成熟定型、统一规范的操作模式；具体制度供给不足，一些检察职能行使的工作制度和机制不健全。在形式方面，虽然以宪法为统帅，以检察院组织法、检察官法为主干的检察法律制度体系已经建立，但制度载体的法制化、体系化、规范化水平仍然不高，特别是检察院组织法、检察官法的体例结构、具体规定较为陈旧，滞后于实践需要；关于检察制度的规定比较零散，一些重要改革成果和新增检察职能亟待以法律形式加以固化。在理论基础方面，突出表现为对检察原理和检察规律阐释不够，对“检察”、



“法律监督”等检察领域的核心概念尚未形成共识性解释。^①从形成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制度看，建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这一历史任务已经完成。但制度中存在的不足提醒我们，制度的确立并不意味着制度的定型，我们需要在以往的实践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制度的健全完善。

二、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健全完善的重要意义

检察工作的发展阶段决定了检察工作的发展目标。在过去相当长的时期内，我们坚持以司法办案为中心，不断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也积累和暴露了一些突出问题，特别是制度建设上的短板制约和影响了检察事业发展进步。如果说现行检察制度建立的前三十年，我们通过不断实践来检验和证明检察制度的合理性和优越性，那么在今后的段时间内，我们必须更加注重系统规划，做好顶层设计，为检察事业发展奠定更为坚实的基础。这必然要求我们在坚持以司法办案为中心的同时，坚持司法办案与制度建设两手抓，从更高层面、更广领域不断推动检察制度发展与完善，为检察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更加完备、更加稳定、更加管用的制度体系。

检察制度建设是一个由若干历史阶段组成的长期过程，不同时期面临着不同的任务，需要解决不同的问题。一直以来，高检院都十分重视检察制度建设。“十二五”检察发展规划、十三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都对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提出过明确要求。我们现在提出“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全面健全完善”的发展目标，与上述要求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一方面，两者是继承与发展的关系，“全面健全完善”是对过去实践的总结、提高和深化。另一方面，“全面健全完善”的内涵更为丰富、指向更为明确。“全面健全完善”不仅有着凝聚共识、提振士气的作用，而且有着

^① 王守安：《检察学研究现状与发展路径》，载《人民检察》2013年第9期。



明确清晰的指向、具体充实的内容。“全面健全完善”意在健全、重在全面，包括“全面”和“健全完善”两个关键词。前者是量的要求，意味着“十三五”时期检察制度在各个方面都进一步健全完善，形成衔接配套、科学完备的制度体系，而不仅是零敲碎打、局部修补。后者是质的要求，意味着“十三五”时期检察制度的核心制度更为稳固，基本制度成熟定型，具体制度健全完善，制度优势充分体现。将“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全面健全完善”作为“十三五”时期检察工作的发展目标，主要意义在于：

第一，是主动对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发展目标的需要。习近平总书记曾深刻指出：“治理国家，制度是起根本性、全局性、长远性作用的。”有学者预见，中国在经历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几十年的快速发展之后，将开创制度建设时代。^①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都将“制度建设”作为党和国家事业的重中之重，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更是明确提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取得重大进展，各领域基础性制度体系基本形成”的发展目标，将“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定型”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标尺。这充分表明，我国发展已经从“摸着石头过河”，步入把握规律、总结经验的阶段，逐步向制度现代化迈进。检察制度作为国家政治制度和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应当积极融入党和国家事业之中，主动对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发展目标，努力实现自我完善和发展。

第二，是保障和促进检察事业发展进步的需要。检察制度是检察事业发展的保障，制度建设水平直接影响制度优势的发挥。现行检察制度确立以来，检察机关在服务大局发展、促进社会公正、维护法制统一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得到党和人民群众的充分肯定。但同时，检察职能发挥同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相比，同维护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的要求相比，还有不小差距。这其中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很重要的一点就是我们的制度还未成熟定

^① 参见胡鞍钢、王绍光、周建明：《第二次转型国家制度建设（增订版）》，清华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0页。



型，存在诸多问题和薄弱环节。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环节，作为法治建设的重要力量，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要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发挥更大作用，必须更加重视自身制度建设，以更好地彰显自身价值。

第三，是抢抓发展机遇、巩固发展成果的需要。制度的健全完善是客观条件、经验积累、规律认识相互作用的结果。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对做好新时期政法工作包括检察工作提出了许多新要求、新期待，为完善检察制度提供了最根本的政治保障。新一轮司法改革深入推进，推出了一系列我们过去极力呼吁，但单凭自身力量难以实现的改革措施，为检察工作突破发展瓶颈注入强大动力。经过多年不懈努力，检察机关在组织体系、业务工作、检察队伍、基础保障等方面取得巨大成就，对检察工作的规律性认识进一步加深，为完善检察制度提供了实践基础和理论积淀。全国人大将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检察官法修改列入立法项目，提出了明确的时间表和工作安排，为巩固和提高制度建设成果提供了坚实的法制保障。总之，检察制度正面临着发展完善的黄金机遇期。得时无怠，检察机关应当牢牢抓住发展机遇，顺应发展大势，推动检察制度全面健全完善。

第四，是凝聚发展共识、增强发展动力的需要。人民检察事业是全体检察人员的共同事业。推动检察事业发展进步，需要调动和激发全体检察人员投身检察事业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将推动检察制度全面发展完善作为“十三五”时期检察事业的发展目标，让检察制度在改革开放大潮中、法治中国建设进程中永葆生机和活力，有利于增强全体检察人员对现行检察制度的政治认同、理论认同和感情认同，强化坚持现行检察制度的自信和决心，汇集起不断推动人民检察事业发展进步的强大力量。

三、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健全完善的主要任务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主体框架已经确立，但许多制度内容是不完美的，甚至还不能说是比较完善的，需要结合检察工作



实际进一步健全体系、提升水平。

一是围绕坚定政治方向、服务大局，推动检察工作政策体系更加完善。检察工作方针政策是调整检察工作关系、具有普遍性意义的指导性规范，是党和国家的政策在检察工作中的具体化，规定着在一定历史时期内检察工作应达到的奋斗目标、遵循的行动原则、完成的明确任务、实行的工作方式、采取的具体措施。检察工作方针政策作为调控检察工作的重要工具，是检察制度体系中一个相对独立的体系。推动检察工作政策体系更加完善的主要任务是：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政策以及现代司法理念和原则，及时调整、充实、优化，形成科学完备的政策体系，为检察机关服务大局和司法办案提供指导。

二是围绕落实检察机关宪法定位，推动法律监督工作格局更加完善。法律监督工作格局是法律监督工作各个要素体现出的组成结构、布局关系和发展态势，涉及工作布局、机制运行、职能配置、方法运用等方面。构建科学合理、协调发展的法律监督工作格局，对于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全面性、权威性，落实检察机关的宪法定位，具有十分重要的政治和法律意义。推动法律监督工作格局更加完善的主要任务是：围绕落实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改革任务，完善检察机关行使职务犯罪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等诉讼职能的措施和程序；健全检察机关对司法活动进行监督的范围、方式和保障措施；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以及对行政违法行为、行政强制措施监督制度，形成司法办案、诉讼监督、对行政权监督制约三大检察监督均衡发展，齐头并进的工作格局。

三是围绕落实检察机关领导体制和活动原则，推动检察一体化制度更加健全完善。检察一体化是指检察机关在坚持党的领导和人大的监督的前提下，加强检察工作统一性、整体性的一种制度安排。完善检察一体化制度体系，对于落实检察机关领导体制和活动原则具有重要意义。推动检察一体化制度更加健全完善的主要任务是：修改完善检察官组织法等法律，将检察一体化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以“上下统一、横向协作、内部整合、总体统筹”为基本要求，加



强下级院向上级院报告工作、上级院工作评议和通报、规范性文件管理、请示报告及情况说明、上级院党组协管干部等制度建设，理顺上下统一的纵向关系；加强职务犯罪侦查统一组织协调、职务犯罪侦查中侦捕诉制约和配合、情报信息统一管理和综合运用、凝聚公诉工作合力、整合“三项预防”、强化各地检务协作等方面的制度建设，完善纵向指挥和横向协作制度。

四是围绕优化检察职能配置，推动检察机关组织体系建设更加完善。检察机关组织体系，是检察机关的构成形式及其相互关系、运转模式问题，是检察权有效运行的组织保障。推动检察组织体系更加健全完善的主要任务包括：遵循检察权运行规律，探索在检察机关内部实行“三个适当分离”（诉讼职能与诉讼监督职能、案件办理职能与案件管理职能、司法行政事务管理权与检察权适当分离），优化检察机关内设机构设置，深化基层院内部整合改革；完善跨行政区域检察院的机构设置、组织运行和管理制度；规范检察机关派出机构设置；加强检察机关基本办案组织建设；等等。

五是围绕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推动检察权运行机制更加完善。检察权运行机制是检察权运行的载体，涉及检察机关与其他政法、执法机关的关系，检察权内部运行机制，直接影响检察工作的效率和效果。完善检察工作运行机制是完善检察制度的应有之义，主要任务包括：加强和改进党对检察工作的领导，落实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以及检察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确保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明确纪检监察和刑事司法办案标准和程序衔接，在依法规范的前提下做好各项协调配合工作。健全完善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理顺工作关系，增强工作合力。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实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无缝对接。深入推进司法规范化建设，健全并落实各项制度和机制，全面规范司法办案和监督工作，确保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建立公正高效的检察权运行机制和公平合理的司法责任认定、追究机制，



做到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进一步完善检务公开、人民监督员制度，加强和规范对检察活动的外部监督。

六是围绕促进司法公正，推动诉讼监督制度更加完善。诉讼监督制度是检察制度的重要内容。随着司法改革的深入推进和相关法律的修改完善，检察机关监督范围、方式、手段进一步明确，但由于监督工作相对薄弱和法律规定相对概括、原则、不够具体的实际情况，监督刚性约束不强、监督行为不规范、随意性监督、选择性监督等问题比较突出。为落实检察机关宪法定位、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应当积极健全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细化和明确诉讼监督的范围、措施、程序，推动诉讼监督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体系化建设。

七是围绕夯实检察事业发展基础，推动检察管理制度更加完善。检察机关管理制度包括案件管理、队伍管理和保障制度，是检察机关自身建设的主要内容。检察管理制度建设的主要任务是：健全案件管理制度，强化对检察业务的流程控制和事后评价，发挥现代科学技术在案件管理中的作用，加强对司法办案活动的监督制约和有效管理。完善省以下人财物统一管理制度，健全检察人员分类管理制度，健全检察官准入、遴选、管理、晋升、培训等制度，完善检察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管理制度。健全落实检察人员职业保障机制，规范检察人员职业津贴补贴和福利保险制度。加强基层院建设，打造适应新形势、新要求新型检察院。

八是围绕发挥科学理论的指导作用，推动检察理论体系成熟定型。检察理论体系是对检察实践的理性总结，是检察制度发展完善的科学指南。推动检察理论体系成熟定型的主要任务是：建立科学完备的检察理论体系，深化对检察制度的科学认识和准确把握，解决好事关检察事业长远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全面健全完善提供理论指导和智力支持。

四、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发展完善的路径选择

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全面健全完善是一项复杂的系